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ASIA ALLIED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11.HK)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總營業額	4,449,517	3,789,17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64,089)	68,331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4.89)港仙	3.83港仙
	2024年 9月30日	2024年 3月31日
每股權益*	1.23港元	1.38港元

\* 每股權益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別除以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

## 中期業績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4,449,517	3,789,175
銷售成本		<u>(4,394,440)</u>	<u>(3,535,365)</u>
毛利		55,077	253,810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32,624	117,065
行政開支		(204,788)	(182,373)
其他開支淨額		(25,797)	(9,128)
融資成本	6	(110,785)	(87,917)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62)	(5,8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9,636</u>	<u>7,00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244,295)	92,659
所得稅	8	<u>(5,127)</u>	<u>(17,631)</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249,422)</u>	<u>75,028</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		1,480	(9,273)
收益之重新分類調整(計入損益)：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	10
出售附屬公司		-	1,802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		(18)	(169)
應佔聯營公司外匯波動儲備之變動		<u>4,668</u>	<u>(7,662)</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已扣除零港元之所得稅		<u>6,130</u>	<u>(15,292)</u>
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243,292)</u>	<u>59,736</u>
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264,089)	68,331
非控股權益		<u>14,667</u>	<u>6,697</u>
		<u>(249,422)</u>	<u>75,028</u>
應佔本期間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257,959)	53,039
非控股權益		<u>14,667</u>	<u>6,697</u>
		<u>(243,292)</u>	<u>59,73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港仙</u> <u>(14.89)</u>	<u>港仙</u> <u>3.83</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9,838	214,404
使用權資產	176,935	158,372
商譽	196,675	194,485
無形資產	1,359	1,54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3,558	3,84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50,501	523,253
於一項保險合約之投資	2,648	2,61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4	4,113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163,404	164,516
遞延稅項資產	278	278
	<u>1,309,090</u>	<u>1,267,421</u>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1,309,090</b>	<b>1,267,421</b>
<b>流動資產</b>		
持作物業發展之土地	42,647	41,807
存貨	3,311	3,274
合約資產	4,217,582	4,667,274
貿易應收款項	11 1,129,761	967,9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97,148	969,313
可退回所得稅	31,837	33,8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1,521	23,569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37,310	37,035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	1,262,509	953,433
	<u>7,643,626</u>	<u>7,697,487</u>
<b>流動資產總額</b>	<b>7,643,626</b>	<b>7,697,487</b>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1,829,142	1,916,092
合約負債		319,900	264,5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76,952	971,335
銀行借款		1,569,313	2,154,097
租賃負債		22,373	29,613
應繳所得稅		85,010	78,076
		<u>4,902,690</u>	<u>5,413,758</u>
<b>流動負債總額</b>			
		<u>4,902,690</u>	<u>5,413,75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40,936</u>	<u>2,283,729</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4,050,026</u>	<u>3,551,150</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1,757,138	994,949
租賃負債		17,066	23,469
遞延稅項負債		2,163	2,163
		<u>1,776,367</u>	<u>1,020,581</u>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u>1,776,367</u>	<u>1,020,581</u>
<b>資產淨值</b>			
		<u>2,273,659</u>	<u>2,530,569</u>
<b>權益</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3	178,579	178,579
儲備		2,018,778	2,281,390
		<u>2,197,357</u>	<u>2,459,969</u>
<b>非控股權益</b>			
		<u>76,302</u>	<u>70,600</u>
<b>權益總額</b>			
		<u>2,273,659</u>	<u>2,530,569</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一項保險合約之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就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論描述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之租賃負債時所採用之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保留之使用權有關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之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之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之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影響。於實體應用該等修訂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毋須就任何中期報告期間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之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經營分部均為提供產品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各產品和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統稱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就主要營運決策者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分類為以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建築服務 — 主要在香港提供土木工程、機電工程、地基及樓宇建築方面之工程及諮詢服務
-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 在香港、中國內地及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進行發展及出售物業以及租賃資產
- 專業服務 — 在香港提供保安、隧道管理、物業管理及其他設施管理服務
- 非專營巴士服務 — 在香港提供非專營巴士服務
- 醫療科技與健康 — 在香港生產及銷售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正電子掃描」)放射性藥物以作醫療用途

####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之溢利，經扣除各分部直接應佔之行政開支，而並無分配企業開支、利息收入、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及未分配租賃負債之利息。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作報告之計量基準。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物業發展及 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專營 巴士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科技 與健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益(附註4)：						
向外部客戶銷售	3,851,928	-	575,112	-	22,477	4,449,517
分部間銷售	-	-	3,533	-	-	3,533
	<u>3,851,928</u>	<u>-</u>	<u>578,645</u>	<u>-</u>	<u>22,477</u>	<u>4,453,050</u>
對賬：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u>(3,533)</u>
						<u>4,449,517</u>
分部業績	<u>(98,929)</u>	<u>(29,231)</u>	<u>8,329</u>	<u>855</u>	<u>6,562</u>	<u>(112,414)</u>
利息收入						16,7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8,603)
融資成本(分部之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u>(110,065)</u>
除稅前虧損						(244,295)
所得稅						<u>(5,127)</u>
本期間虧損						<u>(249,422)</u>
其他分部資料：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262)	-	-	-	-	(26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6,683	2,098	-	855	-	9,63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2,785)	(445)	(2,053)	-	(514)	(15,79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2,344)	(2,644)	(3,184)	-	(1,226)	(19,398)
無形資產之攤銷						
—未分配資產						(1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虧損)/收益淨額	(664)	-	3,195	-	-	2,53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	(24,565)	-	-	-	<u>(24,565)</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及 資產租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專業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專營 巴士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科技 與健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分部收益(附註4)：</b>						
向外部客戶銷售	3,365,206	-	404,776	-	19,193	3,789,175
分部間銷售	-	-	2,883	-	-	2,883
	<u>3,365,206</u>	<u>-</u>	<u>407,659</u>	<u>-</u>	<u>19,193</u>	<u>3,792,058</u>
<b>對賬：</b>						
分部間銷售之抵銷						(2,883)
						<u>3,789,175</u>
<b>分部業績</b>	<u>138,250</u>	<u>(4,844)</u>	<u>(15,016)</u>	<u>704</u>	<u>5,233</u>	<u>124,327</u>
<b>利息收入</b>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 資產之收益						81,8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2,449)
融資成本(分部之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87,359)
除稅前溢利						92,659
所得稅						(17,631)
本期間溢利						<u>75,028</u>
<b>其他分部資料：</b>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5,803)	-	-	-	-	(5,80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未分配資產	4,550	1,788	-	704	-	7,042
						<u>(37)</u>
						<u>7,005</u>
<b>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b>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366)	(2,347)	(3,857)	-	(1,081)	(17,651)
無形資產之攤銷 — 未分配資產						(18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淨額	29	-	1,359	-	-	1,388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賬	(8,927)	-	-	-	-	(8,927)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5,659	-	-	-	-	5,659
	<u>5,659</u>	<u>-</u>	<u>-</u>	<u>-</u>	<u>-</u>	<u>5,659</u>

##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非定期審閱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故不作披露。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止各期間，來自為本集團貢獻收益達10%以上的一名外部客戶的收益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		
屬於建築服務分部	2,895,786	2,001,370
屬於專業服務分部	<u>263,203</u>	<u>125,416</u>
	<u><b>3,158,989</b></u>	<u><b>2,126,786</b></u>

##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u><b>4,449,517</b></u>	<u><b>3,789,175</b></u>

## 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附註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利息收入	16,787	6,285
其他租金收入	277	322
其他服務收入	70	587
管理費收入	2,233	1,570
政府補貼*	251	5,811
股息收入	477	–
雜項收入	5,826	4,577
	<u>25,921</u>	<u>19,152</u>
<b>收益淨額</b>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9,010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	–	5,6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531	1,389
出售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a)	–	81,855
外匯收益淨額	4,172	–
	<u>6,703</u>	<u>97,913</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u><u>32,624</u></u>	<u><u>117,065</u></u>

\* 該款項指根據香港防疫抗疫基金及其他支援計劃收到的補貼。有關該等資助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附註：

(a) 於2023年1月30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臨時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該買方出售使用權資產項下的一幅租賃土地，代價為93,750,000港元。該使用權資產於2023年3月31日被分類為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該交易已於2023年4月28日完成。而就該交易，收益81,855,000港元已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確認。

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告。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借款	101,096	79,670
租賃負債	<u>1,081</u>	<u>1,071</u>
總利息開支	102,177	80,741
有關銀行貸款安排產生之輔助性成本之攤銷	<u>9,212</u>	<u>9,451</u>
總融資成本	111,389	90,192
減：計入建築工程成本之數額	<u>(604)</u>	<u>(2,275)</u>
	<u><u>110,785</u></u>	<u><u>87,917</u></u>

##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工程成本	<b>3,804,855</b>	3,087,045
已提供建築相關諮詢服務之成本	<b>39,360</b>	36,752
已售貨品成本	<b>9,226</b>	7,436
已提供保安、隧道管理、物業管理及其他設施管理 服務之成本	<b>540,999</b>	404,13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b>15,797</b>	20,188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數額	<b>(12,116)</b>	(15,811)
	<b>3,681</b>	4,37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b>19,398</b>	17,651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數額	<b>(6,718)</b>	(6,055)
	<b>12,680</b>	11,596
無形資產之攤銷	<b>185</b>	185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b>279</b>	592
其他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開支	<b>1,976</b>	756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b>24,565</b>	–
其他應收款項之撇賬	<b>–</b>	8,927

## 8. 所得稅

本集團之所得稅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本期間開支	4,633	17,232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792)	188
	<u>3,841</u>	<u>17,420</u>
即期－其他地方		
本期間開支	1,286	2,143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	(55)
	<u>1,286</u>	<u>2,088</u>
遞延	<u>—</u>	<u>(1,877)</u>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u>5,127</u></u>	<u><u>17,631</u></u>

附註：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繳付，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付。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繳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之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截至9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確認為分派之2023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5港仙	18,858
已宣派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13港仙	<u>20,194</u>
	<u>39,052</u>

## 10.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計算，而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期間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9月30日止財務期間，由於本公司於財務期間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已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並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金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264,089) 68,331

股份數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773,339,847 1,782,639,137

## 11.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129,761</u>	<u>967,973</u>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提供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有關建築合約之中期進度付款申請一般按月提交及於一個月內結算。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客戶應佔的限額與評級將定期審閱。根據相關結算記錄，本集團大部分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與具備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有關。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947,411	738,492
一至兩個月	75,027	125,255
兩至三個月	31,807	24,008
三個月以上	75,516	80,218
	<u>1,129,761</u>	<u>967,973</u>



## 12. 貿易應付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	1,116,744	1,221,518
應付保固金	<u>712,398</u>	<u>694,574</u>
	<u><b>1,829,142</b></u>	<u><b>1,916,092</b></u>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為免息並通常按30天期數償還。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貿易應付款項(應付保固金除外)以發票日期為基準計算之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33,245	652,308
一至兩個月	53,073	111,331
兩至三個月	116,914	67,338
三個月以上	<u>413,512</u>	<u>390,541</u>
	<u><b>1,116,744</b></u>	<u><b>1,221,518</b></u>

### 13. 股本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於2024年3月31日：5,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785,791,847股(於2024年3月31日：1,785,791,847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78,579</u>	<u>178,579</u>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未經審核)	已發行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4年4月1日及 2024年9月30日	<u>1,785,791,847</u>	<u>178,579</u>	<u>735,089</u>	<u>913,668</u>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以總代價約6,911,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252,000港元，購回該等股份時支付之超過賬面值的溢價約1,928,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5,086,000股普通股(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6,326,000股普通股)。於2024年9月30日就已購回但尚未註銷之15,086,000股股份所支付之代價已於庫存股份賬中扣除。

於報告期後及截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止，本公司以總代價約668,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472,000股普通股。該等股份連同於報告期間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15,086,000股股份於截至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止仍未註銷。

有關購回由董事進行，旨在透過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致令本公司股東整體受惠。

##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尚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計提撥備之或然負債：

### (a) 已作出之公司擔保及履約保證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承擔建築工程及專業服務合約之履約保證 而向金融機構作出之擔保：		
— 附屬公司	861,129	907,215
— 合營業務	83,184	83,184
— 一間合營公司	—	32,939
	<u>944,313</u>	<u>1,023,338</u>
就聯營公司獲得信貸融資而向金融機構作出 之擔保(附註(ii))	<u>359,351</u>	<u>513,151</u>
	<u><u>1,303,664</u></u>	<u><u>1,536,489</u></u>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向兩名人士提供公司擔保，以補償本集團若干建築工程(該等兩名人士均參與其中)可能對彼等帶來任何虧損及負債。董事認為，該等安排可能產生的或然負債的財務影響被評估為甚微。

附註：

- (i) 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擔保合約於首次確認時之公平值不屬重大，且有關各方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因此，並無就該等財務擔保合約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價值。
- (ii) 於2024年9月30日，由本集團擔保而向聯營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已被動用222,89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356,423,000港元)。

**(b) 訴訟**

本法律訴訟是由四份日期分別為2011年8月4日及2012年3月3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所引起，據此，本集團向原告人購買了四艘平頂船舶(「船舶」)。買賣協議規定，原告人應在船舶各自之交付日期起36個月後(「回購日期」)向本集團回購船舶，其總代價為15,150,000港元(「回購」)。回購並未於回購日期進行，亦未於2015年多輪談判後進行。於2018年5月，本集團將船舶出售予第三方。

於2021年6月，原告人向本集團展開法律訴訟，聲稱本集團違反買賣協議並索償，其中包括，(i)回購日期後的租金損失及(ii)船舶的市價及回購價之間的差額損失。

本集團對原告人提出反索償，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項下的回購價與售予第三方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及(ii)在回購日期後直到出售予第三方之維護船舶的費用。

原告人現向本集團索償約9,511,000港元的損失及損害，而本集團則反索償約16,985,000港元的損失及損害。

於2024年8月30日，本集團與原告人就法律訴訟及所有相關事宜訂立全面及最終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與原告人已促使彼等各自之律師於2024年9月5日向法院提交及送達同意傳票，以全面終止法律訴訟及撤銷原定於2025年5月21日進行之預審及原定於2025年9月8日至18日進行之審訊，惟並無就法律訴訟之費用發出命令。法院已於2024年9月9日發出按條款作出的命令。

## 15.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已抵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7,500	38,014
於一項保險合約之投資	2,648	2,616
使用權資產	101,880	104,118
銀行存款	33,971	34,718
	<u>175,999</u>	<u>179,466</u>

除上文外，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一間聯營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7月30日，俊和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俊和海外」)(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承諾基準將俊和海外擁有的16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雅居已發行股本之21%)按配售價每股0.3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已於2024年10月28日完成，合共168,000,000股雅居股份，佔雅居已發行股本約21%，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成功，以配售價每股0.30港元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由俊和海外承擔之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6,7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用作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債項。

完成後，本集團持有的雅居股權將由約85.96%減至約64.96%。雅居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配售事項及其完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與雅居日期為2024年7月30日、2024年9月2日、2024年9月17日及2024年10月28日之聯合公告。

除上文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3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總營業額約為4,450,000,000港元(2023年：3,790,00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約為264,100,000港元(2023年：股東應佔純利約為68,300,000港元)，由於若干項目的收回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在回顧期內對該等項目之合約資產進行撇賬，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進行的非現金會計處理。

於回顧期內，香港的宏觀經濟環境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地緣政治局勢緊張，資本金融市場放緩，銀行借貸利率長時間停留在高位，造成融資成本高昂和工商界營運壓力。此外，香港的專業人才流失以及人口老齡化，令業務面臨諸多挑戰。

儘管市場環境因以上因素而變得短期滯緩，但憑藉早期規劃，本集團一方面維持審慎的成本削減策略，包括加強成本及效率管理，加快建築合約收款速度，積極減少現有合約資產，計劃將收回的款項減少部份長期的借貸，隨而節省相關的利息支出；以及於去年同期出售租賃土地，實現收益，優化資產利用和提高運營效率，作為本集團戰略政策的一部份。為提升經營效益，本集團於深圳設立的後勤辦公室亦已經於回顧期內開始正常運作，逐步降低整體行政成本。

另一方面本集團各管理層持續投資相關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及培育人才，保持長期的競爭優勢，為客戶提供優質價實的服務，並帶動各項營運業績普遍向上。

本集團在發展核心基建業務的同時，成功建立了一些和民生息息相關的業務，有助提升整體現金流及盈利潛力。其中包括專業的物業管理服務、非專營巴士服務和專門從事正電子掃描放射性藥物的生產及銷售，從而在不確定的市場中優化本集團整體的發展潛力。該等業務的營業額約為597,600,000港元(2023年：424,000,000港元)，增長幅度達到41%，顯示出本集團對宏觀市場的危機具有敏銳的警覺能力，以及隨後對新發展項目的貫徹執行力。

## 建築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基建項目保持良好增長，主要因為本集團在近年已經獲得超過30,000,000,000港元的合約總額，全賴建築分部長期堅守高質量和施工安全的守則，50多年不論市場起落恆久地培育人才和配置先進的設備，「俊和」作為業界的知名品牌，長期獲得客戶的信任和信賴。

期內營業額達3,85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錄得的3,370,000,000港元增長14%。

截至回顧期結束時，本集團持有的合約總額為36,130,000,000港元，其中在建工程的合約總額為19,630,000,000港元，手頭合約充足。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取得5個新項目，主要包括九龍區內地段第11128號的香港女童軍總會新總部及青年宿舍、九龍城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東涌第23區第一期公營房屋發展計劃的地基工程及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一合約二一食水配水庫及相關敷設水管工程等合約。

建築分部目前共有41個項目正在施工，包括廣華醫院重建計劃(第二期)的拆除、地基、上蓋建築及相關工程合約、梅窩改善工程第二期第二階段、長沙灣污水主幹泵喉建造工程、曉明街公營房屋發展之建造工程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一粉嶺繞道東段(石湖新村北至龍躍頭)。

在回顧期內，本集團共完成2個項目，其中包括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的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正如本集團和分部於過去幾年對社會宏觀經濟和房地產市場的判斷，對物業發展持保守態度。

該分部於回顧期繼續進行3個項目，分別於何文田窩打老道的「128 Waterloo」；位於旺角豉油街的綜合式住宅及零售大樓「雋薈」；以及位於長沙灣青山道437-441號的一個發展項目。

## 專業服務

本集團的優勢在於不斷深化核心業務的專長，並開發新業務以提升資金流和利潤率。持續努力逐漸顯現成效，強化了本集團市場地位。

本集團已於去年完成收購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雅居」）（8426：HK），並於2024年10月順利在GEM恢復股票交易。回顧期內雅居業績表現符合預期。專業服務分部於回顧期成功扭轉盈利達8,300,000港元，去年同期為虧損15,000,000港元，並錄得營業額575,100,000港元（2023年：404,800,000港元）。

期內，城市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城市服務集團」）轉虧為盈有賴團隊在顯著調整價格的壓力下，其中保安合約成功完成續約率超過80%。反映城市服務集團與客戶之間穩固的合作關係及卓越的服務質量。目前，城市服務集團為不少高級的客戶提供專業服務，包括香港科技大學、香港賽馬會、香港故宮博物院以及位於大圍站的的商場一圍方。

物業管理是一個以人為本的行業，因此本集團會密切關注市場上的物業管理科技系統，並與時並進，以減少營運成本。城市服務集團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目標（SDGs）及物聯網（IoT）技術的應用，以提升服務質量和增強競爭優勢。城市服務集團聘用超過3,000名員工，培訓時數超過4,000小時，涵蓋100多個訓練項目，彰顯城市服務集團對人才發展的重視。



## 非專營巴士服務

該分部於回顧期內持續經營本地固定路線巴士服務，致力擴大客戶種類，其中包括為知名機構、內地訪港遊客和海外旅客提供服務，並密切關注市場恢復聯繫等情況。

儘管非專營巴士服務於回顧期內受利息高企影響，期內分部盈利增長21%至860,000港元。

同時，也反映本集團對各方持份者的誠信和承諾，持續為社會提供高質素的服務和產品。本集團支持政府和香港市民共同努力維持香港的民生和商業經濟，期盼能為香港社會作出貢獻。

## 醫療科技與健康

本分部Hong Kong Cyclotron Laboratories Limited (「HKCL」) 專門從事正電子掃描藥物的研發和生產，並於香港營運最大的正電子掃描放射性藥物的分銷網絡之一。彼亦為香港公立醫院，私人醫院及影像中心的氟化脫氧葡萄糖(FDG)及前列腺特異性膜抗原(PSMA)等放射性藥物的主要供應商。

於回顧期內，HKCL表現理想，營業額增長17%至22,500,000港元(2023年：19,200,000港元)，溢利增長25%至6,600,000港元(2023年：5,200,000港元)。

## 其他業務

於回顧期內，由材迅亞洲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材迅」)營運的網上建築材料採購及管理平台錄得穩定業績。

為迎接項目管理數碼化的重大機遇，材迅開發了智慧工地監督系統，並開始推出市場。該業務使本集團能夠作多元化發展並陸續拓展收入來源。該分部促進了新業務機會的開發和實現。這些舉措正在產生正面成果，並鞏固了我們在市場上的地位。

## 前景及展望

### 建築

展望未來，儘管核心基建業務仍充滿挑戰，我們依然致力於投資專業人才，並確保產品質量及工業安全，這些都獲得了香港業界的廣泛認可與尊重。

基建項目推展不僅僅為香港本土工商界投資未來，亦在市況低迷的時候有助就業和入息指標，維持民生經濟的活力。根據2024年施政報告，政府計劃在五年內供應189,000個公營房屋單位，並推進《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發展藍圖》。洪水橋站和北環線主線將於2024年和2025年動工，預計在2030年和2034年完成。隨著政府有序推展北部都會區及各項基建項目，為建造業創造新機遇，行業前景向好。同時，政府計劃在東九龍和啟德推展智慧綠色交通系統，並與深圳合作推進港深西部鐵路等跨境項目，展現巨大潛力。醫院管理局也在規劃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預算為270,000,000,000港元，本集團對香港業務發展充滿信心。香港特區政府致力於推動多項重點基建項目，這些承諾將成為香港未來成長的新引擎，為建築業和本集團帶來機遇。

在高利息環境下，該分部將會集中於縮短客戶應收賬款的時期，預計將積極在中長期內提高該業務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預期舒緩香港經濟的計劃將陸續出台，各相關的投資將穩步恢復。本集團將持續專注於實施成本削減節約和提高執行效率之措施，期望這些舉措將為本集團產生良好的業績。

## 物業發展及資產租賃

政府於2024年上半年公佈取消所有住宅物業需求管理措施，所有住宅物業交易毋須再繳付額外印花稅及買家印花稅等。隨著政府逐步放鬆政策，預計市場將需要時間作出反應。與此同時，香港金融管理局向銀行發出指引，放寬按揭成數及壓力測試，住宅物業交投有望因此轉趨活躍。伴隨美國聯儲局於期內宣布減息半厘，為四年多來首次啟動減息周期，有望令市場變得活躍，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並尋找合適的投資機遇。

## 專業服務

城市服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超過300萬平方米的專業服務，強化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業務可持續性。展望未來，將繼續發揮優勢，推動業務的持續增長。

雅居的加入將能擴闊了本集團於物業管理的板塊，為本集團未來發展結合私營機構與公共屋苑的專業服務創造龐大的機會，做到公私營合璧，同時帶來的協同效應可以進一步推動整體發展勢頭，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穩定的良好貢獻。

考慮到勞動力短缺及勞動成本的穩步上升，本集團將維持謹慎態度，有效地減低分部的營運成本。

## 非專營巴士服務

本集團對非專營巴士服務業務的發展保持樂觀，將積極拓展客戶群並緊握每個發展機會，以期取得更加理想的業績。

## 醫療科技與健康

第二所實驗室已經建成，預計2025年投入使用，將大幅度提升我們供應能力。同時，我們亦積極與國際先進醫療企業合作，探索相應的放射性診斷藥物的研發與生產，以及於來年將專注於研發和生產主要針對阿茲海默症的放射性診斷藥物，以迎合我們本集團關於改善人們生活質量的使命。

展望未來，本集團志在於香港以外推動技術發展以提升患者的治療效果，並計劃擴展業務至其他地區，冀能發掘潛藏的盈利機遇。本集團將全力以赴為大眾打造一個更健康、更具可持續性的美好未來。

## 其他業務

本集團將持續探索合適的發展機會，推動業務進一步擴展，並主動把握新機遇，以實現業務多元化和擴大收入來源的戰略目標。我們將秉持謹慎和深思熟慮的態度應對複雜多變的宏觀環境，最終實現長遠穩健增長。

## 結論

雖然本地經濟於2024年仍然處於不確定性的狀態，本集團仍然保持市場能力，我們對所有持份者的誠信和承諾始終如一，將保持一貫的宗旨致力為社會提供高質量的產品和服務，為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

憑藉我們多年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努力優化內部資源和商業網絡，提升執行效率和競爭力；加上配合輕資產和穩健的財務政策，本集團必定維持短期、中期、及長期盈利率最大化的目標。

此外，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市場趨勢及政府政策，留意各個領域可能在經濟轉變中產生的新機遇，進一步拓展本地及區域內發展規模。

同時，香港特區政府和國家領導正深入研究振興經濟和提升香港吸引力的方案。金融、醫療、航運、旅遊、基建等領域皆是不可缺少的項目。本集團在人才的培訓、專業技術等方面的長期投資，已經做好充足準備，本集團充滿信心屆時可以全力迎接這些方案的來臨，並可以共同和政府相關部門攜手合作，為香港發揮最大貢獻。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本集團實行集中資金管理以監控其現金狀況、現金流量和資金需求，其業務營運及擴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在有需要時再輔以發行股份集資。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淨債務總額約為2,066,100,000港元，即債務總額約3,365,900,000港元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299,80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之貸款協議所載之既定還款日期，債項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於2024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百萬港元	於2024年 3月31日 (經審核) 百萬港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銀行借款 及租賃負債承擔：		
一年內或按要求	1,591.7	1,092.0
一年後至兩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份	—	315.3
— 餘額	1,767.2	1,007.0
兩年後至五年內		
— 列入流動負債作按要求償還之部份	—	776.4
— 餘額	4.9	10.1
五年以上	2.1	1.3
債務總額	<u>3,365.9</u>	<u>3,202.1</u>

本集團繼續採取保守的財務管理政策，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淨額與股東應佔權益之比率)為0.94(2024年3月31日：0.90)。

為盡量減低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及現金結餘均以港元或人民幣為主，即與相關本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本集團承擔之外匯波動風險不大，並僅於有需要時方會使用衍生合約用作對沖所承擔之貨幣風險。此外，本集團在銀行借款中使用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組合，且該等銀行借款並無採用任何利率金融工具作對沖。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4。

## 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5。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約有6,400名僱員。於回顧期內之僱員薪酬總額約為1,028,000,000港元。僱員薪酬按其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根據考勤評核按表現釐定每年之增薪金額，以獎勵及激勵個別員工之表現。僱員之花紅乃按個別分部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而發放。此外，本集團亦因僱員之工作職務而提供內部培訓計劃及就外間培訓課程提供資助。

為了激勵員工實現績效，本公司於2017年8月1日採納了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該股份獎勵計劃」），讓員工持有本公司股份使員工的利益直接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本公司之受限制股份。該授出股份乃由計劃受託人於聯交所市場上購買及為承授人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並於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歸屬承授人。

此外，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旨在（其中包括）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賞，並肯定其所作之貢獻。該購股權計劃由2012年9月3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且於2022年9月2日失效，其後不得進一步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於失效日期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1.13港仙，共約20,200,000港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以總代價6,911,030港元(未計及開支)於聯交所購回15,086,000股本公司股份。購回之股份未於回顧期內註銷。

於回顧期內進行購回之資料如下：

購回股份 之月份	購回股份 之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總代價 (未計及開支) 港元
4月	3,460,000	0.48	0.47	1,649,940
6月	1,464,000	0.46	0.46	673,440
7月	4,724,000	0.46	0.44	2,141,830
8月	3,388,000	0.455	0.44	1,523,320
9月	<u>2,050,000</u>	0.45	0.45	<u>922,500</u>
<b>總計</b>	<b><u>15,086,000</u></b>			<b><u>6,911,030</u></b>

董事認為進行購回是為了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標準。

##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6。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董事局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胡偉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黃迪怡小姐、嚴玉麟博士、林右烽先生及何智恒先生五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合基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彭一庭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彭一庭先生、徐建華先生、彭一邦博士工程師太平紳士及余俊樂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迪怡小姐及嚴玉麟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偉亮先生、林右烽先生、何智恒先生及嚴震銘博士。